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2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勝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1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嫻萍

附表：價額核定試算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7,29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7,292	114/5/6	114/7/29	(85/365)	9.83%			395.84
	2	違約金	17,292	114/5/7	114/7/29	(84/365)	0.983%	否		39.12
	小計									434.96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67,56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7,568	114/7/17	114/7/29	(13/365)	13.83%			825.4
	2	違約金	167,568	114/7/21	114/7/29	(9/365)	1.383%	否		57.14
	小計									882.54
合計										186,178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05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林琬儒